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楊深惠
連絡電話：02-8941-5085#5085
電子信箱：Sophia@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9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260000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3100117_1_06162308966.rtf、1123100117_2_06162308966.pdf)

主旨：檢送公告「用水回收率行業基準區間(含用水回收率查驗作業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耗水費徵收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用水人於前一年度用水回收率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業基準區間，且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驗證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聲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者，享有更低之費率，爰公告「用水回收率行業基準區間(含用水回收率查驗作業指引)」。

二、旨揭「用水回收率行業基準區間(含用水回收率查驗作業指引)」業經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在案。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各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副本：電 2023/01/06 文
交 16:34:28 章